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113年度訴字第1082號

原　　告　江鶯
訴訟代理人　蘇煥智　律師
　　張鴻翊　律師
　　郭廷濠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國防部
代　表　人　顧立雄（部長）

訴訟代理人　徐克銘　律師
　　廖健君　律師
　　雷兆衡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拆遷補償事件，原告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院臺訴字第1135011232號訴願決定，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經被告同意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不在此限。（第2項）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，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。（第3項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應予准許：一、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。二、訴訟標的之請求雖有變更，但其請求之基礎不變。三、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。四、應提起確認訴訟，誤為提起撤銷訴訟。五、依第197條或其他法律之規定，應許為訴之變更或追加。」準此以論，訴之追加性質上係在原來提起之行政訴訟繫屬中，利用

該程序合併提起新訴，因恐妨礙對造之訴訟防禦權，並避免延滯訴訟程序之進行，故起訴狀送達後為訴之追加，如未得被告同意，亦不符合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3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，或經行政法院衡酌原訴已達於可終結程度，認為准許訴之追加將延宕訴訟程序為不適當者，而駁回訴之追加，自為法所許（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字第8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爭訟概要：

㈠原告係國軍老舊眷村高雄市左營區崇實新村不同意改建眷戶（受核配眷舍為崇實新村71號），前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（下稱高雄高分院）民國104年5月20日102年度重上字第17號民事判決原告應將所受核配之眷舍及其增建部分（下合稱系爭眷舍）拆除、返還所占用土地（下稱系爭拆屋還地）予被告之眷舍管理機關國防部政治作戰局(下稱政戰局)，並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復經最高法院105年10月26日105年度台上字第1830號民事判決駁回原告之上訴確定。

㈡嗣政戰局執上開民事確定判決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(下稱橋頭地院)聲請強制執行，經該院以109年度司執字第64445號拆屋還地等強制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民執事件)受理，被告於111年3月14日以國政眷服字第1110064888號函通知原告略以，橋頭地院業於111年3月4日進行強制執行現勘，實際執行日期待法院排訂，倘原告願意於強制執行完畢前，配合點還眷舍並完成搬遷，仍可按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給予拆遷補償；若仍拒配合，被告將依法執行強制拆除作業等語。其間，原告之配偶鄔紹琴就系爭民執事件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經橋頭地院112年5月5日111年度訴字第1050號民事判決駁回，復經高雄高分院112年11月8日112年度上易字第186號民事判決駁回鄔紹琴之上訴確定。

㈢原告於112年11月17日具申請書，請求被告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(下稱眷改條例)核發系爭眷舍之拆遷補償款（下稱系爭申請），經被告於112年12月8日以國政眷服字第112032

2189號函復原告，依眷改條例第22條之1規定，不同意改建之眷戶於書面通知期限內，自行配合騰空點還眷舍，仍有申領拆遷補償款等權益，原告雖於111年6月30日簽具「不同意改建之眷戶同意自行騰空點還房地切結書」，惟迄未配合完成眷舍騰空點還及搬遷，已逾展延搬遷期限(111年11月30日)，被告業以111年12月22日國政眷服字第1110304364號函復原告，不予核撥眷舍拆遷補償款，並追討不當得利及強制執行之拆除費用；有關原告申撥拆遷補償款乙節，於法無據，無從辦理（下稱原處分）。嗣系爭拆屋還地經橋頭地院民事執行處系爭民執事件於113年1月8日實施執行完畢。原告不服原處分，提起訴願，經行政院以113年7月11日院臺訴字第1135011232號訴願決定書決定訴願駁回（下稱訴願決定）後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並聲明：1.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2.被告就原告之系爭申請，應作成發放拆遷補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,792,480元之行政處分。

三、原告係於本院114年4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後之114年4月28日（本院收狀日），始以行政訴訟訴之變更追加暨綜合辯論意旨續狀謂：原告於113年1月8日橋頭地院強制執行「前」之113年1月6日，已自行騰空點交系爭眷舍予被告所屬政戰局（下屬執行機關海軍陸戰隊指揮部），被告卻未取消113年1月8日橋頭地院之強制執行，因此所生之執行費用302,996元，應由被告自行負擔，爰合併請求被告應返還不當得利302,996元，而追加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302,996元。」（本院卷2第171-175、192頁）。經核原告所追加上開訴之聲明，已據被告表示不同意（本院卷2第192、197-200頁），且原訴程序標的為原告請求被告應依其系爭申請，依眷改條例第22條之1規定，作成發放拆遷補償款之行政處分，與原告追加之訴（合併請求）所主張應返還之不當得利，實乃政戰局於系爭民執事件向原告所收取之民事執行費用，二者核屬不同之程序主體及程序標的，且與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3項各款所列情形有間，亦無訴訟資料利用共通性

或訴訟經濟可言，本院不認原告訴之追加（合併請求）為適當，是原告追加之訴（合併請求）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慕芳

法　官　郭銘禮

法　官　孫萍萍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劭威